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李秀兰等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根据与兄弟院校有关合作协议，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李秀兰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人事处副处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徐剑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仁济临床医学院副院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符起亚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副院长（挂职锻炼）；
李其富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华临床医学院副院长（挂职锻炼）。

挂职锻炼时间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9年7月2日

